

LN257-C

2000 年第 257 號法律公告

《2000 年香港中文大學規程（修訂）規程》
（由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根據《香港中文大學條例》
（第 1109 章）第 13 條訂立，並經大學監督批准）

1. 大學校董會

《香港中文大學條例》（第 1109 章）附表 1 內的《香港中文大學規程》規程 11 現予修訂，
在第 5 段中，廢除 "以其前任人剩餘的任期為限" 而代以 "不得超逾 3 年"。

2. 教務會

規程 14 現予修訂，在第 1 段中，加入——
"(fa) 香港中文大學校外進修學院院長；"。

於 2000 年 6 月 27 日訂立。

大學秘書長

梁少光

於 2000 年 8 月 17 日批准。

大學監督

董建華

註 釋

香港中文大學規程經修訂後，容許對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某些大學校董的任期作更靈活的處理。此外，本修訂規程亦將校外進修學院院長加入為大學教務會成員。